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公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的调整合理、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此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6、公司审议本次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程序合法合规。

2、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持续发展；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程序合法合规。

2、修订后的《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

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在原先的生猪销售量与营业收入两个指标基础上，增加了净利润指标，该指标能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成长性，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本次修订后的公司业绩指标与公司前期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指标保持了可比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修订后的《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合理、合规、科学，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薛祖云、王楚端、叶佳昌

2020年2月17日